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27 号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合规管控不到位，前任负责人存在借用分公司证券经纪人名义挂靠客户获取业绩提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员工绩效、补贴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分公司应切实强化合规管理，做好合规教育，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北证监局

2026年7月6日